

文化赋能陶瓷企业“走出去”策略研究

■ 肖静

陶瓷是中华瑰宝,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名片。景德镇作为“千年瓷都”,两千年制瓷历史孕育的文化基因和积淀的精湛工艺,构成了不可复制的文化资源。立足新时代,以政策为引领、平台为支撑、渠道为纽带,推动陶瓷企业扬帆出海,既有利于文化软实力转化为产业竞争力,助力陶瓷产业整体升级;又有利于实现“以文兴商、以商传文”的良性循环,以地方实践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政策赋能:锚定文化价值转化内核,夯实文化产品出海根基

文化具有资源稀缺性与价值增值性,有效的政策引导是加速其向经济价值转化的关键保障。推动陶瓷企业出海,需构建以文化价值转化为核心的精准化政策体系,让政策红利精准对接文化传承与产业发展需求,实现从“政策扶持”到“精准赋能”的升级。

在财税支持方面,聚焦激活文化潜力,设立专项陶瓷文化出口基金,为企业开展非遗技艺传承创新、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国际文化品牌塑造等相关工作给予定向补贴;将文化保护与出海盈利深度绑定;优化文化出口退税政策,在现有基础上对文化附加值占比达到一定标准的高端艺术品、文化创意产品给予额外退税倾斜,通过税收杠杆激励企业深耕文化内涵,而非单纯追求产量扩张。

在产业引导与服务保障方面,加快构建陶瓷文化产业标准化产业链,将制瓷工艺规范、文化寓意解读、匠人资质认证、文化价值评估等纳入标准框架,为文化元素的市场化定价提供客观依据,破解“文化价值难以量化”的行业痛点;建立国际陶瓷文化贸易公共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全球主要市场的文化消费偏好、贸易规则、技术壁垒、文化禁忌等信息,引导企业在出海过程中既坚守文化根脉,又精准对接海外市场需求,实现文化传播与经济收益的双向共赢。

二、平台聚力:打造文化价值转化枢纽,激活产业集群出海动能

集约化平台既能打破企业间的资源壁垒、放大文化的聚合效应,又能降低单个企业的文化转化成本与出海风险。推动陶瓷企业出海,需构建“文化展示+商贸流通+配套服务”的全链条支撑体系,让分散的文化资源形成集群优势,实现从“单打独斗”到“抱团出海”的转型。

在产业集聚与商贸流通平台建设方面,强化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枢纽作用,完善展览展示、商贸交易、仓储物流、跨境电商等功能配套;优化陶瓷文化出口跨境服务流程,整合报关、报检、物流、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出海解决方案,降低企业出海运营成本;深化国际文化交流合作,通过高水平举办国际陶瓷文化博览会、全球陶瓷文化论坛等活动,促进文

(作者单位:中共景德镇市委党校)

社交平台“知识付费”行为的增值税征管优化思考

■ 孙杰

知识付费平台的迅速发展既拓展了内容创作者的收入来源,又对我国现有税收法律体系与征管机制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文围绕社交平台“知识付费”行为在增值税法下的相关问题展开分析,并提出具有可行性的优化建议。

在现行税法体系中,“销售服务”是增值税的核心应税行为之一。然而,知识付费行为是否属于“销售服务”,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其具有明显的有偿性和对价性,是提供信息、咨询或文化内容等非物质性服务的行为,应当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另一种观点则强调,部分知识付费行为并非基于交易协议或服务承诺,更类似于自愿性质的赠与行为,主张其不构成“销售服务”,缺乏征税基础。

知识付费行为在增值税适用中还存在税目分类与税率适用的不确定性。在知识付费场景中,其理论上可归入“文化创意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等多个税目,但这些税目的区分标准不够明确,且在知识内容、展现方式和交付形式存在差异的情况下,易导致分类混乱。在此背景下,创作者难以准确判断适用的税目和税率,申报时面临较大合规压力。此外,知识付费行为为的增值税征收率与平台义务界等方面,提出系统性改革思路,以实现税收公平、效率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第一,构建明确的定性框架,统一税收适用标准。可由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关于数字内容创作与知识付费行为为税收征管的专项规范性文件,对相关争议问题加以明确。第二,优化纳税义务人申报机制。针对知识付费创作者身份多样、收入结构复杂的特点,可在现行税收登记制度基础上,构建“创作者分级分类申报”机制。第三,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在制度构建过程中,适度吸收国外的相关征管经验,同时结合本国税收文化与数字平台特性,逐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税收治理模式。

知识付费经济的税收治理不仅关乎国家财政收入,更关乎数字劳动的权利边界。未来,应持续强化对新兴数字业态的法学研究与税收适配机制设计,在确保税负公平的同时,呵护市场创新活力,推动我国税制在数字时代实现结构性现代化。(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

“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境外投资的税务风险与应对策略

■ 李珉

一、“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境外投资的现状

“一带一路”倡议由习近平主席于 2013 年提出,旨在通过共建贸易和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这一倡议涵盖亚洲、欧洲、非洲等众多国家,覆盖全球大部分人口和经济体量,具有重要的地缘政治和经济意义。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中国企业能够更深入地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拓展国际市场,推动自身的国际化发展进程。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加快“走出去”的步伐,境外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开发、制造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然而,境外投资的增长也伴随着税务风险的上升,许多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面临着复杂的税务问题。

二、“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境外投资面临的税务风险

(一)东道国税收政策的不确定性

“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巨大,许多国家为吸引外部资金,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具有吸引力的税收优惠政策,旨在为投资者创造更有利的税务环境。但这些政策可能因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缺乏稳定性,存在被调整或取消的风险,给企业税务规划带来不确定性。

(二)税收协定风险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签订

了税收协定,核心目的是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为企业跨境投资提供税收确定性。但税收协定条款复杂、专业术语密集,企业相关人员若缺乏对协定的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可能无法充分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方面的协定优惠,或因违反“主要目的测试”等条款而遭受税务处罚。

(三)重复征税风险

重复征税,指企业或个人所得在不同国家被重复征税的现象,会大幅增加企业税负、降低投资回报率。在“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境外投资可能面临两类重复征税风险:一是企业所得税层面的跨国所得重复计缴;二是外派员工个人所得税在居住国与东道国的双重征收问题。

(四)反避税调查风险

随着国际社会对反避税的关注度不断提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在加强对跨国企业的反避税调查。企业若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未能遵循东道国的反避税法规定,可能会面临被调查和被处罚的风险。

(五)税收征管差异与税务争议风险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征管水平和执法力度差异显著,部分国家税收征管体系不够完善,税务机关自由裁量权较大,导致税务执法存在不确定性和随意性。此外,由于各国对税法的理解和解释可能存在差异,企业在与东道国税务机关沟通和协商过程中,可能会因税务争议而面临法律纠纷和经营风险。

三、企业境外投资税务风险的应对策略

首先,强化税务调研与精准规划。企业境外投资前,应深入调研东道国税收制度、税收政策、税收协定及征管环境,可聘请专业税务顾问或咨询机构,全面评估投资项目的税务影响并制定合规筹划方案。例如,选择税收政策稳定、税负合理且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和地区作为投资目的地;结合东道国税制与税收协定,优化公司形式、股权结构及融资方式,降低税务成本与风险。其次,建立健全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将税务风险管理纳入企业整体风险管理框架,明确各部门税务职责,规范税务流程管控。再次,提升税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国际税收法规、东道国税法及税收协定的专项培训,培养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鼓励税务人员参与国际税收交流,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提升税务管理与风险应对能力。

其次,完善境外税收抵免制度。我国现行的分国限额抵免法限制了企业对境外税收抵免限额的有效利用,增加了企业税负。应逐步推进制度改革,探索实施综合限额抵免法或引入饶让抵免等灵活方式,同时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的税收抵免政策,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其次,加强税务风险预警与安排检修,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计划停机时间。

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质检系统,能远超人眼的速度和精度发现产品瑕疵,将质量控制从事后的“筛选”变为过程中的“预防”。更进一步,智能排产算法能够综合考虑订单优先级、物料约束、设备产能等数十个变量,在瞬息之间生成最优的生产调度方案,实现资源利用率的最大化。在客户服务环节,转型正在推动制造业从“卖产品”向“卖服务”演进。通过部署在产品中的传感器,企业可以远程监控产品的运行状态,为客户提供主动的维护、耗材补充和性能优化建议,从而创造出持续的服务收入流。这种“产品即服务”的模式,不仅增强了客户黏性,还为企业开辟了全新的增长曲线。

技术与流程的变革终需人的驾驭。数字化转型成功的关键,在于同步推进组织架构的敏捷化与人才能力的现代化。传统制造业金字塔式的科层组织,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企业需要构建更扁平、更灵活的网状组织结构,打破“部门墙”,组建以项目或客户为导向的跨职能敏捷团队。决策权需要下放,让最熟悉一线业务的团队拥有更多的自主权,从而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这种组织变革的核心,是建立一种

产调度、生产执行到质量检测、仓储物流的全过程,实现对生产现场的“透明化”管控。过去依赖人工报表和层层汇报的滞后管理,被即时的、基于数据的决策所取代。其次是横向集成,即实现价值链上不同环节企业的协同。通过搭建供应链协同平台,核心制造企业能够与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乃至最终客户共享订单、库存、物流等关键信息。这种协同带来的价值是巨大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制造商的实时生产计划与库存水平,实现准时化供料,大幅度降低双方的库存成本;制造商则能更精准地预测市场需求,避免产能过剩或不足,实现柔性生产。

如果說互联是基础,那么数据智能则是驱动制造业价值倍增的核心引擎。它将过去沉睡的数据资产唤醒,通过算法赋能,对核心业务流程进行深度再造。在研发设计环节,基于历史产品性能数据与用户反馈数据的仿真模拟,能够大幅度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并在设计阶段就预测与优化其性能、成本与可制造性。这便是“数字孪生”理念的应用,它在虚拟世界中构建了物理产品的精准映射,让试错成本降至最低。在生产运营环节,数据智能的应用场景更为广泛。通过对设备运行数据的深度学习,可以实现预测性维护,在设备发生故障

四、结论

“一带一路”倡议为陶瓷企业出海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但也伴随着多样化的税务风险。企业只有充分认识到这些风险,通过强化税务调研与精准规划、建立健全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等举措主动应对,才能在国际市场中稳健发展,实现可持续投资回报,提升陶瓷竞争力。在国家层面需持续完善境外税收抵免制度、加强跨境税务争端解决合作、强化税收服务与支持保障,为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未来,企业与政府应形成合力,不断探索完善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应对税务风险挑战,推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经济合作迈向更高水平,实现互利共赢的发展目标。

首先,完善境外税收抵免制度。我国现行的分国限额抵免法限制了企业对境外税收抵免限额的有效利用,增加了企业税负。应逐步推进制度改革,探索实施综合限额抵免法或引入饶让抵免等灵活方式,同时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的税收抵免政策,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其次,加

强跨境税务争端解决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税务合作,健全多边或双边税务争端解决机制,通过税收协定纳入仲裁条款、建立专门争端解决机构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正高效的争端解决途径;加强跨境税务争端案例研究,总结经验教训,为企业应对争议提供指导参考。再次,强化税收服务与支持保障。建立专门的境外投资税收服务平台,借鉴“税路通”等服务品牌经验,为企业提供东道国税收政策解读、税务筹划指导、风险提示等全方位咨询服务;通过税金共享课堂、专家团队上门辅导等形式,精准解决企业外派员工个税申报等实操难题。

鼓励创新、宽容试错,以数据说话的全新企业文化。与此同时,对人才能力的要求也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未来,制造业需要的是既懂制造工艺又懂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是能够理解业务痛点并将其翻译为数据分析需求的数据科学家,是能够与机器协同工作的“新蓝领”。因此,企业必须大力投资员工的再培训与技能提升,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建立一套与数字化时代相匹配的人才招聘、培养、激励与发展体系。

数字化转型是一场涉及技术、管理、文化的深刻自我革命,它从构建全要素互联的智能工厂起步,以数据智能为核心引擎重塑核心业务流程,并最终落脚于组织与人的深度变革。这条转型之路并非坦途,需要企业具备长远的战略定力、持续稳定的资源投入、敢于颠覆自我的勇气与应对风险的智慧。然而,一旦成功跨越转型的“阵痛期”,中国制造业所释放出的将是更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更高的生产运营效率、更具韧性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以及在全球价值链中向更高附加值环节攀升的无限可能。这不仅是单个制造企业突破发展瓶颈的破局之路,更是整个国家从“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巩固全球产业竞争优势的必然抉择与关键支撑。

(作者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中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路径与未来图景

■ 余佩佩 寇玉慧

中国制造业正站在一个历史性的十字路口。一方面,我们拥有全球最大的产业体系与庞大的市场腹地;另一方面,人口红利消退、要素成本攀升、产业链外迁风险与全球贸易格局的动荡,正考验着“世界工厂”的韧性竞争力。在此背景下,数字化转型已非锦上添花的“可选项”,而是关系到生存与发展的“必答题”。它不再是单纯的技术升级,而是一场涵盖战略、组织、流程与文化的系统性重构,旨在将传统制造业的“大规模生产”模式,重塑为以数据为驱动、以客户为中心的“大规模定制”与“服务化制造”新范式。

一、转型基石:智能工厂与生产全要素互联

数字化转型的起点与物理载体是智能工厂,其核心在于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生产全要素的深度互联。首先是纵向集成,即打通从底层设备到上层企业管理系统的“信息大动脉”。这需要通过工业物联网技术,为生产线上的每一台设备、每一个传感器、每一个零部件赋予“数字身份”,使其能够实时采集并上传数据。这些海量的、携带时间与空间戳的原始数据,经过边缘计算进行初步处理后,汇入工业数据平台。在此基础上,制造执行系统与企业资源规划、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其结果是,管理者能在一个统一的“数字驾驶舱”中,实时洞察从订单接收、物料采购、排

二、转型引擎:数据智能与核心业务流程再造

如果说互联是基础,那么数据智能则是驱动制造业价值倍增的核心引擎。它将过去沉睡的数据资产唤醒,通过算法赋能,对核心业务流程进行深度再造。在研发设计环节,基于历史产品性能数据与用户反馈数据的仿真模拟,能够大幅度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并在设计阶段就预测与优化其性能、成本与可制造性。这便是“数字孪生”理念的应用,它在虚拟世界中构建了物理产品的精准映射,让试错成本降至最低。在生产运营环节,数据智能的应用场景更为广泛。通过对设备运行数据的深度学习,可以实现预测性维护,在设备发生故障

三、转型关键:组织变革与人才能力重塑

技术与流程的变革终需人的驾驭。数字化转型成功的关键,在于同步推进组织架构的敏捷化与人才能力的现代化。传统制造业金字塔式的科层组织,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企业需要构建更扁平、更灵活的网状组织结构,打破“部门墙”,组建以项目或客户为导向的跨职能敏捷团队。决策权需要下放,让最熟悉一线业务的团队拥有更多的自主权,从而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这种组织变革的核心,是建立一种

论数字经济背景下的税收征管制度改革

■ 王文玉

数字经济已成为驱动全球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深刻重塑了生产要素配置、价值创造模式与商业交易形态。然而,数字经济的创新属性与建立在工业文明基础上的传统税收征管制度产生剧烈碰撞,暴露出深层次的制度矛盾。中国在《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以数治税”的目标,为改革指明了方向。但当前改革仍面临纳税主体分散化、税收管辖权规则失效、治理技术滞后等多重现实挑战,亟待构建适应数字经济特性的现代税收征管体系。本文旨在剖析数字经济对税收征管的冲击机理,提出系统性的改革路径,为推动税收征管制度现代化提供參考。

一、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征管模式改革的必要性

(一)数字经济对税制的影响

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要素重塑价值创造逻辑,平台用户行为数据贡献企业价值的 40%却脱离税基,瓦解了以实体资产为锚点的税基结构;零工经济催生超 2 亿从业者,约 72%脱离税务监管,使纳税主体框架和税目规则全面失效;更关键的是,中国因跨境消费地征税权虚置,年流失增值税超 1800 亿元。这引发三重范式危机:数据资产未纳入计税依据、物理存在原则被颠覆、税制修订周期滞后于业态革新速度。当传统税制仍以“物理存在—实体交易—属地管辖”为锚点时,数字经济已构建“数据驱动—虚拟流动—全域覆盖”的新价值体系,要求税制实现根本性变革。

(二)数字经济与传统税收征管模式不适应

传统税收征管模式在数字经济浪潮下面临系统性适配危机,核心矛盾体现为监管工具失效、成本结构倒挂与制度逻辑断裂。以发票为核心的“以票控税”机制在无纸化交易场景中彻底失灵——电子支付、虚拟货币(如比特币)等新型结算方式脱离票据监管轨道,导致电商平台部分交易游离于税务稽查之外。

二、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征管模式改革存在的问题

(一)纳税主体不集中

超两亿灵活就业者因脱离传统“企业——雇员”框架,仅 28%完成税务登记,形成 1.44 亿人监管盲区。核心矛盾在于工业税制依赖的物理场所绑定与数字经济分布式特征的根本断裂。平台通过法律切割规避责任,从业者的收入性质模糊,叠加跨区域流动性,导致属地征管失效。对此,可适当加重平台义务,强制平台代登记,建立全国灵活就业者税源库,解决零工经济模式下的征税难题;同时,利用人工智能构建区块链资金流监控系统;此外,技术赋能可预警高风险行为,降低稽查成本,实现从“碎片失管”到“生态可控”的治理转型。

(二)税收管辖权规则失效

税收管辖权规则遭遇系统性崩溃,核心在于物理存在原则与虚拟假设现实的根本冲突。数字企业通过“无实体运营”架构转移利润,使“价值产生地”与“征税地”错

配。更深层的矛盾在于国际税收规则滞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常设机构”定义仍要求“固定营业场所”,但数字经济中,算法和用户替代了实体机构的价值创造功能,形成“价值产生地”与“征税地”的致命错配。

(三)税收治理方式滞后

征管技术的发展明显滞后于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步伐,传统“以票控税”模式逐渐失去原有效力。在跨境电商领域,企业常借助虚拟地址和数字货币等手段,规避税务机关追踪;在平台经济中,大量分散的个体经营者因缺乏有效登记管理,导致税务监管难度大幅增加。尽管中国已推行金税四期系统,实现了“非税业务全流程监控”及“数据画像”等先进功能,但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仍处于试点探索阶段。

三、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征收管理改革的规范路径

(一)优化纳税主体集中化管理

针对数字经济中纳税主体分散、隐蔽性强的问题,需构建全链条、智能化的管理体系;搭建统一的数字经济纳税主体登记平台,要求电商平台等第三方平台强制履行经营者信息报送义务,将分散的个体经营者纳入税务监管视野;建立自然人“一户式”纳税档案,整合纳税人在不同平台的交易数据、收入来源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勾勒纳税人画像,实现精准识别与分类管理。

(二)重构税收管辖权规则体系

为应对传统规则失效问题,需从国内法与国际法双层面进行规则革新。在国内立法方面,突破“常设机构”等传统物理连接要素的限制,构建“三维判定标准”:将物理存在的实体办公场所、数字存在的用户数量及交易额、价值存在的数据贡献度纳入应税连接判定。在国际协作层面,积极参与并推动 OECD“双支柱”方案的落地实施,争取扩大市场国征税权的适用范围,降低支柱一的营收门槛,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利润分配比例。

(三)推动税收治理数字化转型

以数字技术为驱动,构建现代化税收征管体系;打造智慧税务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交易信息存证,通过智能合约自动识别纳税义务;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开展风险分析,实现精准监管;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推动税务系统与相关机构的数据共享;加强税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结论

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重塑了全球经济格局,为传统税收征管制度带来根本性的挑战,现有税收征管体系已难以适应数字经济价值创造逻辑。破解困局需通过系统性改革实现征管模式的范式转换:即以规则重构为突破口,重塑纳税主体管理体系与税收管辖权规则体系;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搭建智慧税务平台。

(作者单位:贵州财经大学)